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52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育欽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暨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1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02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03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4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6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0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
10 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
15 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
16 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
17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
18 月以上有期徒刑」。

19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
22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

27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29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30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31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1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2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03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04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05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06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08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9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11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2 5. 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
15 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6 （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17 白，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無論舊
18 法、新法，被告均不得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
19 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
20 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21 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從
22 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舊法於本案中
23 處斷刑下限低於新法，故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4 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25 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
26 舊法）。

27 (二) 罪名：

28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
29 之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30 供其詐騙財物，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
31 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僅成

01 立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2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
03 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
05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
06 罪之情形，故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7 2之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是
08 公訴意旨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低
09 度行為，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
10 語，容有未合，附此敘明。

11 (三)罪數：

12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
13 集團成員詐騙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侵害渠等財產法
14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
15 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刑罰減輕事由：

18 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21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22 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
23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
24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25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
26 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
27 酌如附件所示之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且被告與告訴人董明宗
28 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達成調解，以及與告訴人王科雄以6
29 萬元達成調解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金訴
30 卷第65、66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3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於上述，足見被告未曾
03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
04 行，誠屬不該，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且已與告
05 訴人董明宗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達成調解，以及與告訴
06 人王科雄以6萬元達成調解，業於上述。又雖被告尚未與其他
07 被害人達成調解，然被告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遵期到
08 庭，足見被告有相當之調解意願。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
09 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
10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1 宣告緩刑2年。參以被告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之
12 財產權，足見其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確實心生警
13 惕，日後尊重法制，預防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14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5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
15 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
16 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用啟自新。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
17 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8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9 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20 之宣告，併予敘明。

21 三、沒收：

2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23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24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25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按洗錢防制
26 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
2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30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3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1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3 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
05 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08 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10 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1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在我交付帳戶前，他有匯款2,000元到
12 我郵局帳戶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在提供帳戶
13 前，對方有給我2,000元等語，足見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
14 後，獲有2,000元之利益，堪認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15 得。惟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董明宗以6萬元達成調解，以及
16 與告訴人王科雄以6萬元達成調解，業於上述，足見被告與
17 上開告訴人二人之調解金額遠大於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倘
18 若對被告就上開2,000元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
19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

21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
22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
23 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5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許欣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調解筆錄內容（即本案緩刑條件之一）
1	董明宗	被告應給付董明宗新臺幣（下同）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分12期給付，每期給付5仟元，應於114年1月1日起，按月於當月之15日前匯入董明宗所指定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內（戶名：董明宗，帳號：000000000000）。
2	王科雄	被告應給付王科雄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01

		分12期給付，每期給付5仟元，應於114年1月1日起，按月於當月之15日前匯入王科雄所指定指定之玉山銀行之帳戶內（戶名：王科雄，帳號：0000000000000）。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226號

05 被 告 莊育欽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莊育欽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2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3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先以通訊
14 軟體LINE傳送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予真
15 實姓名年級均不詳、自稱「陳嘉玲」之人，復於民國112年1
16 0月30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寄
17 送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陳嘉玲」使用，以
18 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及以此方法
19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20 真正去向。嗣「陳嘉玲」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
21 表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
23 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
24 人，使其等均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25 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莊育欽提供之帳戶內，旋遭
26 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7 向。

01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育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其名下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陳嘉玲」並給予其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事實。 2. 被告辯稱：我沒有任何社會經驗，我單身想認識女生，我相信「陳嘉玲」會幫我賺錢等語。
2	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詐騙，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9 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之
10 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01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02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3 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王海青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李昕潔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帳戶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2	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
3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歐力(提告)	112年9月3日	假投資	112年10月31日10時57分	1萬元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31日11時2分	5萬元	土銀帳戶
				112年10月31日11時3分	4萬元	土銀帳戶
2	林道明(提告)	112年10月間	假投資	112年11月1日9時51分	12萬元	土銀帳戶
3	董明宗(提告)	112年9月7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1日9時7分	10萬元	中信帳戶
4	陳念玟(提告)	112年11月4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11月4日14時27分	99,985元	中信帳戶
				112年11月4日14時28分	20,123元	中信帳戶
5	王科雄(提告)	112年10月底	假投資	112年11月2日10時12分	5萬元	凱基帳戶
				112年11月2日10時15分	5萬元	凱基帳戶